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8.23万元。如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继续亏损，公司将在明年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触发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即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的处理结果尚有不确定性，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可能在明年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触发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即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继平先生目前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期间。调查结果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亿元，同比下降27.42%；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8.23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主营服装业务作为传统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当前生产经营仍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平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8.23万元。公司自2022年持续亏损，经营业绩仍存在较大增长压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3.2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滑且持续亏损，如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3亿元且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可能在明年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触发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即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规范类退市风险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公司与中通南方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模式开展的煤炭贸易业务、与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预付款模式开展的煤炭贸易合作、与广东威仕顿实业有限公司的服装团购业务保证金，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认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及可能的损失金额。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与列报、供应商管理和票据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计

报告及内控报告涉及的事项公司仍在积极处理中，结果尚有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4.1条第六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的处理结果尚有不确定性，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可能在明年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触发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即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继平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郑继平先生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结果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